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桂政发〔2016〕75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经自治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497项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取消77项、调整420项。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各级各部门不得再实施审批，也不得以备案、审查、核准等形式进行变相审批；对不列为行政许可的事项，可根据权责清单制度、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等有关规定，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事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或公共服务事

项；对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贯彻落实，对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和行政审批标准化目录库进行删除和调整，同时修订行政审批操作规范及其流程图和办事指南。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提高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切实加强后续监管，特别是加强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 附件：1.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77项）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420项）

2016年12月23日

# 附件 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77 项)

自治区主管 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自治区人民政府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批	设区市、县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 256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批准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人民政府	3	调用自治区内出土文物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物价局、能源局)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因特殊情况可以不进行招标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发展改革委（局）或者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物价局、能源局)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内容核准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发展改革委（局）或者建设、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委	6	开办煤矿企业审批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主管 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教育厅	7	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	自治区学位委员会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公安厅	8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民政厅	9	遗体存放延时、运出火葬区审批	设区市、县级民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财政厅	10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审批	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9月4日贸易经济部令第6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我区原项目名称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的审批”
国土资源厅	11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价格审核和登记	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环境保护厅	12	临时在岸滩堆放、处理固体废弃物审批	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环境保护厅	13	向大气排放可燃性气体审批	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环境保护厅	14	危险废物转移跨区（不跨省）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移出地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我区原项目名称为“转移危险废物审批”
环境保护厅	15	中午或者夜间在城市市区内使用超过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的机械作业证明	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主管 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住房城乡建设厅	1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认定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7	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批准	物业所在地的县级房产管理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予以修改）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8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9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交通运输厅	20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核登记	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335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交通运输厅	21	因拦河闸坝工程施工断航的审批以及客货临时过坝方案的核准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自治区港航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交通运输厅	22	船舶（渔业船舶、军用舰艇、公安船艇、体育运动船艇以及依法不需要登记的船舶除外）检验证书核发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自治区船舶检验局）及直属船舶检验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109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交通运输厅	23	在通航水域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施工同意及作业完毕遗留物清除效果验收认可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自治区港航管理局）及直属各航道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交通运输厅	24	摩托车、非机动车客运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主管 行政机关	序 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交通运输厅	25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我区原项目名称为“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在公路上行驶的审批”
水利厅	26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审查	水利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水利厅	2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建造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水利厅	28	开垦荒地批准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水利厅	29	库区林木砍伐审查	工程的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水利厅	30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农业厅	31	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良种跨省引种同意	农业厅或者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林业厅	32	主要林木良种跨省引种同意	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地税局	33	指定企业印制发票	自治区国税局、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地税局	34	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审批	自治区地税局、设区市国税局、地税局、县级国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主管 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自治区地税局	35	临时在自治区以内跨市、县从事经营活动领购、开具发票的审批	设区市、县级国税局、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地税局	36	纳税人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应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或者因城市规划自行出售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地税局	37	纳入全国试点范围的非赢利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再担保机构从事担保业务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	自治区地税局直属税务分局、县级地方税务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59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38	出境旅游领队证核发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54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我区原项目名称为“出国旅行团队领队证核发”
自治区质监局	39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40	入境展映的境外影片和入境参赛、展播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查批准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41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8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42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同意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95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43	在广播电视信号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内兴建建设工程的同意	设区市、县级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95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主管 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44	广播电台、电视台暂停播出的同意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45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乙类)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46	图书、报纸、期刊全国性连锁经营单位设立审核同意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47	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期刊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3 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48	音像制品零售单位设立及变更的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49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50	已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依法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批准	设区市市人民政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51	进口药品通关单核发	口岸(边境口岸)所在地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52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批发、零售企业批准	自治区、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3 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53	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54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补充申请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令第 13 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主管 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55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56	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57	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的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若干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药监安〔2001〕225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58	药品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核发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侨办	59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设区市、县级侨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务院令第410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人防办	60	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施工项目审核	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人防办	61	迁移或拆除防空警报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62	自治区级基础测绘成果复制、转让或转借审批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海洋局	63	2002年1月1日前，已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的养殖用海审批	沿海县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海洋局	64	路由变动较大的海底电缆管道改造审批	自治区海洋局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1989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27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海洋局	65	超出石油开发区的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审批	自治区海洋局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1989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27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主管 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自治区海洋局	66	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 使用效能的海上作业审批	自治区海洋局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1989年2月11日国务院令第27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67	进口兽药通关单办理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68	渔业船员二级、三级培训机构资格 认定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农业部渔业局关于开展海洋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渔政（船）〔2010〕26号〕、《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六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决定的通知》（农办发〔2012〕5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气象局	69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资格审批	自治区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348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气象局	70	由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 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审核	自治区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我区原项目名称为“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审查”
自治区气象局	7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 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设区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保密局	72	对外交往与合作提供国家秘密 事项审批	自治区保密局、南宁市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保密局	73	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批准	自治区、设区市保密行政主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主管 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自治区档案局	74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公布，1999年6月7日予以修改）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我区原项目名称为“集体、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或应当保密的档案出卖给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审批”
自治区农机局	75	农业机械改装点设立审批	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农机局	76	农业机械改装审批	设区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自治区台办	77	台湾记者来大陆采访审批	自治区台办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不列为行政许可事项	

#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420 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1	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项目核准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发展改革委（局）（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实施）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的“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项目核准”和“属自治区权限的外资投资项目核准”合并调整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设定依据调整为“《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的“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项目核准”和“属自治区权限的外资投资项目核准”合并调整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类）”；审批层级和部门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设定依据调整为“《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2	属自治区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发展改革委（局）（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实施）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的“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项目核准”和“属自治区权限的外资投资项目核准”合并调整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设定依据调整为“《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的“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重大和限制类项目核准”和“属自治区权限的外资投资项目核准”合并调整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技术改造类）”；审批层级和部门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设定依据调整为“《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公布，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 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按项目性质、审批权限分别由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发展改革委（局）、工业和信息化委（经贸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发展改革部门实施事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项目名称调整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审批层级和部门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事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项目名称调整为“技术改造类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审批层级和部门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经信部门”；增加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6 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委	4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和改变使用目的的审批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1995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190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订）	分设为“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和“改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目的许可”2个事项。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委	5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核同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委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 2001年11月29日修订）	项目名称调整为“开办农药生产企业许可初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委	6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审核同意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委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 第216号, 2001年11月29日修订）	项目名称调整为“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许可初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委	7	在食盐（含碘盐）中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者药物审批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或者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盐务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63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食盐中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药物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盐务局”；设定依据调整为“《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51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委	8	食盐准运证核发	自治区盐务局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 第197号, 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食盐准运许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委	9	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盐务局	《食盐专营办法》（1996年5月27日国务院令 第197号, 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食盐批发许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委	10	卫星地球站设置审批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委	11	无线电台（站）的频率和呼号指配以及频率转让审批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无线电频率指配审批”；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128号）”；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委	12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变更、停用（或撤销）的审批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28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委	13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口核准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28号）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口核准”和“国家规定的外籍用户携带或者运载无线电设备入境审批”合并为“无线电设备进关核准”；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委	14	国家规定的外籍用户携带或者运载无线电设备入境审批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128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委	15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15号）	设定依据调整为“《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 化委	16	供电营业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4月17日国务院令19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供电营业许可”。
教育厅、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17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正式设立、分立、合并和合作办学者、名称、层次、类别、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审批	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教育厅审批，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1日国务院令37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教育部门实施事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正式设立、分立、合并和合作办学者、名称、层次、类别、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审批”项目名称调整为“实施高等专科教育、中等学历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教育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事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正式设立、分立、合并和合作办学者、名称、层次、类别、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审批”项目名称调整为“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教育厅	18	民办学校筹设同意和设立、合并、分立、变更、终止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教育部门实施“民办学校筹设同意和设立、合并、分立、变更、终止审批”事项已包含在“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两项事项中，此事项不单独列入我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教育厅	19	编制自治区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和中、小学教科书中插附涉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审定	教育厅会同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80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教育厅”；设定依据调整为“《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国务院令第664号）”。
教育厅	20	教师资格认定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经国务院、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
科技厅（知识产权局）	21	实验动物许可证核发	科技厅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设定依据增加“《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2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宗教事务行政管理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3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4	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核同意	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426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对国家宗教局负责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的初审”。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民族宗教 事务委员会	25	设立宗教院校审核同意	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对国家宗教局负责的设立宗教院校审批的初审”。
自治区民族宗教 事务委员会	26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县级宗教事务行政管理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自治区民族宗教 事务委员会	27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公安厅	28	保安服务（含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批和保安培训）许可	公安厅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	分设为“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保安服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核”、“保安培训许可”3个事项；“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公安厅，设区市公安局初审”。
公安厅	29	保安员证核发	设区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公安厅	30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配售许可证核发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核发：设区市公安局；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核发：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分设为“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2个事项；“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的审批层级和部门为“自治区、设区市公安局”，“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的审批层级和部门为“公安厅”。
公安厅	31	民用枪支持枪证件核发	射击运动枪支：公安厅；其他民用枪支：设区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民用枪支持枪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公安局”。
公安厅	32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核发	公安厅负责跨省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核发；设区市公安局负责区内枪支（弹药）运输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枪支、弹药运输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公安局”。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公安厅	33	配置民用枪支的营业性射击场开办审批	公安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
公安厅	34	第一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购买许可”。
公安厅	35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一类：设区市公安局； 第二类：县级公安机关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厅	3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公安局”；设定依据增加“《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公安厅	37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审批	设区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公安厅	38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公安厅	39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2个事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公安厅	4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公安厅负责全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一级风险单位及金库工程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设区市公安局负责本辖区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一级风险单位和金库工程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下及二级风险单位的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本辖区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三级风险单位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厅	41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公安厅负责实施跨设区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审批；设区市公安局负责经过两个以上县、区集会游行示威的审批；县级公安机关负责其他集会游行示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 年 5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6 月 16 日公安部令第 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公安厅	4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负责实施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设区市公安局负责实施预计参加人数 5000 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 505 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公安厅	43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厅	44	旅馆业、典当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典当业：设区市公安局；旅馆业：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3个事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设区市公安局”调整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设区市公安局”调整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厅	4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设区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厅	46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设区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厅	47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厅	48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设区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厅	49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核发	设区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厅	5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公安厅	5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与审验	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项目名称调整为“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厅	52	机动车注册登记	公安厅交警总队；设区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机动车登记”；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厅	53	户口迁移审批	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厅	54	普通护照签发	设区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公安厅	55	内地公民前往、往来港澳通行证核发或签注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项目名称调整为“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厅	5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注签发	授权的口岸签证公安机关，设区市、县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2个事项；“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审批层级和部门由“设区市、县公安机关”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审批层级和部门由“授权的口岸签证公安机关”调整为“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或委托的有关机构；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公安厅	57	外国人来华签证	设区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公安厅	58	外国人居留许可	设区市、县（县级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公安厅	59	台湾居民定居证签发	公安部派出或委托机构或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或委托的有关机构；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设定依据增加“《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公安厅	60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公安厅	61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及指定公安派出所”。
公安厅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设区市、县（县级市）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出入境通行证签发”；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公安厅	63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	设区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公安厅”；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7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民政厅	64	基金会及其分支（代表）机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8日国务院令第400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厅	65	建设殡葬设施及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民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	项目名称调整为“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民政部门，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由乡级人民政府初审”；实施依据调整为“《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
司法厅	66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设立审批及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初审”。
司法厅	67	律师执业审核	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初审”。
司法厅	68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02年第70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设定依据调整为“《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司法厅	69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8号）、《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02年第70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设定依据调整为“《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国务院令第338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司法厅	7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设立审核	司法厅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国务院令第338号）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设立审核”调整并分设为“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初审”、“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的初审”2个事项。
司法厅	71	公证员执业审核	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司法厅	72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司法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44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仲裁委员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司法厅	73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	司法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设定依据调整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
司法厅	74	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审核登记	司法厅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设定依据调整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司法厅	7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设区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财政厅	76	外国及港、澳、台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广西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的审批	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财政厅	77	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财政厅	78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设区市、县级财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财政厅”；设定依据增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1月22日财政部令第27号，2016年2月16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财政厅	79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财政厅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0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设立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立技师学院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1	民办学校筹设同意和设立、合并、分立、变更、终止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实施的项目名称调整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82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 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 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 批”；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83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地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设定依据增加“《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84	实施特殊工时制度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审批”；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职工工 作时间的规定》（1994年2月3日国务院令第146号，1995 年3月25日予以修改）、《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85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自治区外国专家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 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 29日予以修改）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合 并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 治区外国专家局及其授权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 管理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定依据增加“《中 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86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 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 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 29日予以修改）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合 并为“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 治区外国专家局及其授权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外国专家归口 管理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定依据增加“《中 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土资源厅	8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 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 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 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国土资源厅	88	重大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审批	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设定依据增加“《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国土资源厅	89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审批	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2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探矿权转让审批”和“采矿权转让审批”2个事项；“采矿权转让审批”的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部门”；“采矿权转让审批”的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土资源厅	90	矿产资源勘查审批	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52号）、《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国务院令 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项目名称调整为“探矿权新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国土资源厅	91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2个事项；“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的设定依据调整为“《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 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国土资源厅	92	临时用地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国土资源厅	93	地质勘查资质认定	国土资源厅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520 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地质勘查资质审批”。
国土资源厅	9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核发	国土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国土资源厅	95	农村宅基地用地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县级人民政府，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国土资源厅	9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以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分设为“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2 个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均调整为“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部门”。
环境保护厅	9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开发伴生放射性矿及伴有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满 5 年开工建设的重新审核)	自治区、设区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须有自治区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其中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自治区、沿海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	环保部门实施的项目名称调整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环境保护厅	98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同意	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同意由沿海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项目名称调整为“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厅	99	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	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厅	100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284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排污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环境保护厅	101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环境保护厅	102	收集、利用、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设定依据增加“《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环境保护厅	103	固体废物移出自治区贮存、处置的批准	环境保护厅（移出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的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固体废物跨省贮存、处置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环境保护厅	104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辐射安全许可”；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环境保护厅	105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环境保护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环境保护厅	106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环境保护厅或者林业、水产畜牧、海洋等其他自然保护区主管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环境保护厅实施事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进入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环境保护厅”。
环境保护厅	107	外国人进入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环境保护厅或者林业、水产畜牧、海洋等其他自然保护区主管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环境保护厅实施事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外国人进入环保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环境保护厅”。
环境保护厅	10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开发伴生放射性矿及伴有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由自治区、沿海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109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厅，其中施工企业三级资质由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专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由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p>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事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核发”分设为“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及以下）”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4项。</p> <p>“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认定（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乙级及以下）”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令 第 293 号，2015 年 6 月 12 日予以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 6 月 26 日建设部令 第 160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予以修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及以下）”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 6 月 26 日建设部令 第 158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予以修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定依据调整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 28 日建设部令 第 141 号令，2015 年 5 月 4 日予以修改）”。</p>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110	城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厅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48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设定依据增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 第77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11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及以下）”；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7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2号，2016年1月11日予以修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12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准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准由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其他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准由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自治区主管行政机关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乙级及以下）”；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定依据增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1月11日建设部令 第154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1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乙级）”；设定依据增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 第149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14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住房城乡建设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设定依据增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 第142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115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	自治区、设区市房产管理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 第379号，2007年8月2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设定依据增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3月17日建设部令 第125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1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建造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厅，其中专业建设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由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分设为“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和“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3个事项；“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 第153号）”；“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第18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 第167号）”；“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 第137号）”。
住房城乡建设厅	117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专业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由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交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118	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广西煤矿安监局负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的项目名称调整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住房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119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设定依据调整为“《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2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项目名称由调整为“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厅	1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住房城乡建设厅	122	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审批	设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123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设区市、县（县级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核准”与“拆除（迁）环境卫生设施审批”合并为“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县级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24	拆除（迁）环境卫生设施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	
住房城乡建设厅	12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26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所在城市的市、县（县级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住房城乡建设厅	127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批准	设区市、县（县级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批准”与“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合并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28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129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管道燃气企业、瓶装燃气企业、燃气汽车加气站(除高速公路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设区市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企业设立的供应站点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的设区市、县燃气管理部门核发;其他从事城镇燃气储存、输配、经营管理、运行维护的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高速公路网内的燃气汽车加气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由自治区燃气管理部门核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级燃气管理部门”;设定依据增加“《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住房城乡建设厅	130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建设(市政)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项目名称调整为“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级燃气管理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住房城乡建设厅	131	在城市道路禁挖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批准	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在城市道路禁挖期内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批准”与“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合并为“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厅	132	临时占用和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133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设区市、县级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34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同意	设区市、县（县级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35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级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厅	136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设区市、县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37	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审批	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迁移名树古木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厅	138	对建设单位确定的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39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保护方案的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相关活动方案的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40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住房城乡建设厅	141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厅	142	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影响改变水资源、生态环境等特殊活动审核	设区市、县（县级市）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4 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厅	14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非经营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国际道路运输许可” 5 个事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为“设区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为“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增加设定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2 号）”；“国际道路运输许可”的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厅	144	使用非深水岸线建设港口设施的审批	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交通运输厅	145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以其他状况改变专用航标以及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撤除航标的审批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自治区港航管理局）直属各航道管理局，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令 第18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航道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厅	146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自治区交通厅直接管理的其他公路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公路超限运输许可”；设定依据增加“《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交通运输厅	147	涉路施工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分设为“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和“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3个事项；“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调整为“《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调整为“《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
交通运输厅	148	营业性水路运输许可及水路运输服务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航运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37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项目名称由调整为“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2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年第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交通运输厅	149	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证）配发	设区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已包含此事项，不单独列许可事项实施。
交通运输厅	150	增加客运班线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已包含此事项，不单独列许可事项实施。
交通运输厅	15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件核发	设区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已包含此事项，不单独列许可事项实施。
交通运输厅	152	港口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厅，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厅	15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设区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3个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交通运输厅	154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核发”2个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厅	155	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工程作业的审批	交通运输厅，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交通运输厅	156	公路、水运工程、公路运输站场设计文件以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重大修改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定依据增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交通运输厅	157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龙门架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者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塔、杆、变压器等设施的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分设为“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2个事项；设定依据均调整为“《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
交通运输厅	158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公路隧道、公路两侧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审批	交通运输厅会同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交通运输厅	159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站设置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收费公路收费站设置审核”。
交通运输厅	160	在航道水上、水面、水下和岸线修建与通航有关的工程建设设施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	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自治区港航管理局）及其直属各航道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项目名称调整为“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航道管理机构”；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交通运输厅	161	航道闸坝过船建筑物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的审查同意以及过船建筑符合设计要求的确认	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自治区港航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航道管理条例》	项目名称调整为“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交通运输厅或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自治区港航管理局）”。
交通运输厅	162	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专用场所的审批	交通运输厅，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港口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交通运输厅	163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上岗资格认定（含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设区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2个事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的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的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
交通运输厅	164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厅、自治区港航管理局，港口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	并入“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利厅	165	取水许可（含在地表水源满足供水需求地区启用已开采的地下水源的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取水许可”。
水利厅	166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水利厅	167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水利厅	168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运河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设置同意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水利厅	16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爆破、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等活动审批	自治区、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河道采砂许可”和“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2个事项;“河道采砂许可”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河道主管机关”;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管理规定》(2000年12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水利厅	170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是否符合水量分配方案的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水利厅	17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水利厅	172	因城市建设确需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或者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批准	城市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水利厅	173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厅	174	需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工程建设、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同意	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4月25日国务院令49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3个事项；“专用水文测站的审批”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仍为“水利厅”。
水利厅	175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水利厅	176	利用大坝坝顶、堤顶、戽台兼作公路批准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和“坝顶兼做公路审批”2个事项；“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坝顶兼做公路审批”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大坝主管部门”；设定依据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水利厅	177	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证书核发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其中施工企业三级资质由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专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由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	水利部门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证书核发”项目名称调整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水利厅”；设定依据调整为“《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36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水利厅	178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1993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12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水利厅	179	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	工程的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水利厅	180	公路、水运工程和水利工程采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审核	交通运输厅或者水利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	水利部门实施事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水利工程采用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审定”；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水利厅”。
水利厅	18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大坝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农业厅	182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部门实施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调整为农业部门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3项；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增加设定依据“《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的生产经营、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符合国务院农业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农业厅	183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核发	农业厅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304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审批”。
农业厅	184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认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23日国务院令304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审查”；设定依据增加“《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农业厅	185	采集或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批准	农业厅或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厅实施事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农业厅	186	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	农业部门实施事项“植物检疫证书签发”与“从外省调入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审批”合并调整为“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设区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
农业厅	187	从外省调入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审批	自治区植物检疫站、森林植物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	农业部门实施事项“植物检疫证书签发”与“从外省调入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审批”合并调整为“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及其授权的设区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
农业厅	188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的检疫审批	自治区植物检疫站、森林植物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	农业部门实施事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国（境）外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农业厅	189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和出售、收购审批	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农业厅实施事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农业厅	190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农业厅	19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农业厅实施事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增加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农业厅	192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定依据增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
农业厅	193	农药广告内容审查	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2001年1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农药广告审查”；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农业厅	194	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推广应用前省级审定	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或其他行政权力。
农业厅	195	新选育的蚕品种推广应用前审定	自治区蚕品种审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或其他行政权力。
林业厅	196	因不可抗力为生产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种子审批	农作物种子由用种地区市、县级人民政府审批，林木种子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林业厅	197	在非疫区对植物检疫对象进行研究审批	林业厅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研究审批”；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林业厅	198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的检疫审批	自治区植物检疫站、森林植物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	林业部门实施事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从国外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
林业厅	199	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	林业部门实施事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林业厅	200	林木采伐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林业厅	201	占用林地批准	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和“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等3项；审批层级和部门均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林业厅	202	树蕈树木、木材运输许可	设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木材运输管理条例》	项目名称调整为“木材运输证核发”；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林业厅	203	经营加工木材的批准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林业厅	204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人造板 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林业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42 项	此事项已包含在《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D32010 项“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当中，不单独列为 1 项实施。
林业厅	205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自然保 护区核心区审批	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 区条例》（1994 年 10 月 9 日 国务院令 第 167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	林业部门实施事项“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与“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合并调整为“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增加设定依据“《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林业厅	206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 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 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 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 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7 月 6 日林业部发布）；《国 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04〕16 号）；《国务院 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 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5〕11 号）	林业部门实施事项“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与“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审批”合并调整为“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审批”。
林业厅	207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 证核发和出售、收购审批	农业厅或者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 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林业部门实施事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核发和出售、收购审批”分设为“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和“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2 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林业厅	208	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采伐审批	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珍贵树木和林区内具有特殊价值的植物资源采伐和采集审批”。
林业厅	209	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和“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初审”3项；“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林业厅”，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初审”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林业厅”；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林业厅	210	出售、收购、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批准	自治区、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收购、出售、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林业厅”。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林业厅	211	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运输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林业厅”；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林业厅	212	建立固定狩猎场所的审批	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建立固定狩猎场所审批”。
林业厅	213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批准	县级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林业厅	214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批准	林业厅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林业厅	215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批准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林业厅	216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林业部门实施事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业厅	217	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批准	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林木种子批准”。
林业厅	218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2项；“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初审”项的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林业厅”；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号）”；“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批”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林业厅”；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林策字〔1991〕6号）”。
林业厅	219	主要林木品种推广应用前省级审定	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或其他行政权力。
林业厅	220	从外省调入应施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的检疫要求审批	自治区森林植物检疫站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商务厅	221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审批	商务厅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7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商务厅”；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12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04年4月6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商务厅	222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国务院令第331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限制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许可”；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商务厅	22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620号）”。
商务厅	224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商务厅	225	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从事拍卖业务许可”；设定依据增加“《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2日商务部令第24号，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商务厅	226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	商务厅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
商务厅	227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	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设定依据增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4日商务部令第23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商务厅	228	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予以修改）	分设为“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和“货物自动进口许可”2 项；“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制品进出口许可”事项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53 号予以修改）、《关于决定对石墨类相关制品实施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2006 年 7 月 27 日商务部、国防科工委、海关总署公告 第 50 号）”；“货物自动进口许可”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2 号）、《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2004 年 11 月 10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第 26 号）”。
商务厅	229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从事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和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或者制成品转内销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文化厅	230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文化厅	231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文化厅	2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筹建、设立及其重要事项变更的审批	设区市、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厅	233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修订）	分设为“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等3项；“营业性演出审批”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为“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等2项审批层级和部门均为“文化厅”。
文化厅	234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审批	文化厅（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和“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2项；“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文化厅”。
文化厅	235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核发	文化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修订）	分设为“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和“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等6项；“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等5项事项的审批层级和部门均调整为“文化厅”。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文化厅	236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和拍卖企业拍卖文物的审核	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分设为“文物商店销售文物的售前审核”和“文物拍卖标的审核”2项。
文化厅	237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认定	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文化厅	238	文物商店设立的审批	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文化厅	239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的审批	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项目由文化厅审批、设区市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项目由设区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项目由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的审批”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合并调整为“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厅	240	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化厅	241	自治区级以下(含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自治区级以下(含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的审批”和“在原址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审批”合并调整为“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文化厅	242	在原址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化厅	243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批准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自治区、设区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文化厅	244	文物保护单位因建设工程实施原址保护的保护措施审批	涉及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的 项目由文化厅审批、涉及设 区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由 设区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涉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由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厅	245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文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 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 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权限内）”。
文化厅	246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	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 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 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 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核发（权限内）”。
文化厅	247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 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 审批	属自治区级博物馆的项目由 文化厅审批、属设区市博物 馆的项目由设区市文物行政 部门审批、属县级博物馆的 项目由县级行政部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 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 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文化厅	248	搭架临摹和测绘古岩画等的 审批	文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 条例》（2013年11月2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 次会议通过）	项目名称调整为“搭架临摹和测绘古代岩画、石窟造像、墓葬壁画和测绘古遗址、古建筑、纪念建筑等的审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49	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 计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和“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2 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事项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事项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令 第 309 号，2004 年 12 月 10 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5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 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4 号）	分设为“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2 项；“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事项设定依据调整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事项设定依据调整为“《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51	设置血站和单采血浆站审批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分设为“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和“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2 项；“血站设立及执业审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除外）”事项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2005 年 11 月 17 日卫生部令 第 44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予以修改）”；“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事项设定依据调整为“《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8 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52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 技术审批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 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 29日予以修改）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审批”与“从事计划生 育技术服务的机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审批”合 并调整为“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设定 依据调整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 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 29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53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 构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 育症审批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309号）	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54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 批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 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 29日予以修改）	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55	医师执业注册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 计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 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49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 （国务院令第374号）	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56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卫生计生行 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 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 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审批层 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定依据 增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年 10月7日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2008年12月29日卫生部令第62号）、《台湾地区医师 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1月4日卫生部令第 63号）、《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 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10〕106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5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购用印鉴卡核发审批	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 条例》（2005年8月3日国 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 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58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发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 年11月10日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医疗广告审查”；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 为“自治区或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定依据调整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59	公共场所、供水单位和涉及 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消 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 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 理条例》（国发〔1987〕24 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 改）、《国务院对确需要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 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 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化 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 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	分设为“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 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饮用水供水单位卫 生许可”、“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4项；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 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 治区卫生计生委”；设定依据调整为“《国务院对确需要 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 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 定》（国发〔2013〕27号）”；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 “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 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事项审批 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设定依据调整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项的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 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公共 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6年2月6 日予以修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3月10日卫生部令 第80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 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60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督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证”合并调整为“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6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证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6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分设为“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和“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2项；审批层级和部门均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定依据均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63	医疗卫生机构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审批及医师从事职业病诊断资格认定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分设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审批”、“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和“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3项；“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事项增加设定依据“《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令第91号）”。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64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或者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实施事项的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增加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65	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或者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实施事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权限内）”；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增加设定依据“《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8月15日卫生部令第50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卫生 计生委	266	再生育子女审批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
自治区旅游 发展委	267	旅行社增加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审查同意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核”；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自治区旅游 发展委	268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审批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或者其委托的设区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5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旅行社设立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旅游发展委”；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自治区旅游 发展委	269	导游证核发	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及其授权的设区市旅游主管部门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3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旅游发展委”；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自治区地税局	270	对办理税务登记（开业、变更、注销）的核准	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地税局直属税务分局、设区市、县级国税局、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对办理税务登记（开业、变更、验证和换证）核准”；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地方税务机关”。
自治区工商局	27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国务院批准）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与“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核准”合并调整为“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 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 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7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4月16日国务院令 第59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国务院令 第498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工商局	272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核准	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工商局	273	公司及分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	“公司及分公司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非公司内资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合伙企业(含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含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合并调整为“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19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工商局	274	非公司内资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	
自治区工商局	275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自治区工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授权的设区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自治区工商局	276	合伙企业(含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自治区工商局	277	个人独资企业(含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自治区工商局	278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歇业登记和验照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办法》(国发〔1987〕71号)	
自治区工商局	27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自治区工商局	280	企业集团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自治区工商局企业登记注册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工商局	281	事业单位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	项目名称调整为“广告发布登记”；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自治区工商局	28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自治区工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授权的设区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6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工商局及其授权的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0日国务院第584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决定》（国发〔2013〕19号）”。
自治区工商局	283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自治区工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授权的设区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工商局及其授权的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决定》（国发〔2013〕19号）”。
自治区质监局	28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自治区、设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自治区质监局	28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发”与“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核发”合并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质监局”；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质监局	28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3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质监局	28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号）”。
自治区质监局	28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自治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自治区质监局	289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自治区质监局	29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自治区质监局及其委托的设区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号）”。
自治区质监局	29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自治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05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设定依据增加“《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3日质检总局令 第121号）”。
自治区质监局	292	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中部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国务院令 第440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自治区质监局	293	气瓶检验机构资格证核发	自治区质监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质监局	294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自治区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制造、销售、进口国务院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95	出版单位设立及变更审核同意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含出版新的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或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名称）审批的初审”；设定依据增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号）”。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96	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97	印刷企业（含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其中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设立及变更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会同商务厅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设定依据增加“《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98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用品准印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宗教用品的，由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会同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印刷宗教用品审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2个事项；“印刷宗教用品审批”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299	印刷、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印刷、复制境外出版物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收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许可”、“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2个事项；“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收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许可”事项设定依据调整为“《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调整为“《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300	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及变更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单位设立由县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2个事项。“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301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及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302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303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及其变更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审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304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30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使用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新闻出版广 电行政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 设定依据调整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 2013年7月18日修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 第11号)”。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306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的电影、电视剧以外其他境 外电视节目审查批准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设定依据增加“《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2004年9月23日广电总局令 第42号)”。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307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 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设定依据调整为“《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治区新闻出版 广电局	308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单位许可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309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310	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广播电视站设立许可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设定依据增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2号）”。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311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设定依据增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5号）”。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312	设立、终止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查同意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	并入“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事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313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60号）”。
自治区体育局	314	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审批	自治区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体育局	315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体育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体育主管部门”；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自治区体育局	31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举办活动：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体育主管部门；设立站点：县级体育主管部门”；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自治区体育局	317	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市）体育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318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特种设备和爆破作业人员除外）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属于煤矿矿山的，由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319	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3项；3项的审批层级和部门均调整为“自治区安全监管局”；“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设定依据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总部〉）”事项设定依据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设定依据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320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分级实施，烟花爆竹建设项目由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属于煤矿矿山的，由广西煤矿安监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分设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均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321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2项。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32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甲种证），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乙种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32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批发许可），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2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324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安全评价、安全咨询、安全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属于煤矿矿山的，由广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分设为“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除煤矿以外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审批”2项；“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事项设定依据增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2号）”；“除煤矿以外检测检验机构乙级资质审批”事项设定依据增加“《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2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25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26	药用辅料注册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 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 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 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药用辅料（不含新药用辅料和进口药用 辅料）注册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27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和制剂品 种、制剂调剂使用的批准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品种和制剂调剂审 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28	药品生产企业设立、变更许 可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29	药品经营批发、零售企业设 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	分设为“药品批发企业许可”、“药品零售企业许可”2个 事项实施；“药品批发企业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和部门 调整为“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事项的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30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发放及 变更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3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认证证书 核发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 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 以修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 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32	药品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 药品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 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药品委托生产审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33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的购买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34	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3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35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第二类精神药品原料药定点生产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36	精神药品制剂生产（二类）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经营审批、专门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经营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37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3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39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原料、制剂、标准品、对照品购用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40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41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1989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25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42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准许证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98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43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企业设立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 第398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44	医疗器械（一、二类）生产注册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二类医疗器械）、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类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45	医疗器械（二、三类）生产、经营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2个事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的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46	自治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药品广告审批”、“医疗器械广告审批”2个事项实施；“药品广告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批”事项的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国务院令 第276号，2014年3月7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47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保健食品广告审批”；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48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国务院对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第三方平台除外）”。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49	药品再注册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 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国产药品再注册审批”。
自治区食品药品 监管局	350	改变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名称、药品有效期、药品生产场地等药品批准文号载明事项的批准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 第3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国产药品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
自治区统计局	351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自治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05年12月1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涉外调查管理办法》（2004年10月13日国家统计局令 第7号）”。
自治区统计局	352	境外组织、个人在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审批	自治区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 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05年12月16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粮食局	353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自治区粮食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自治区侨办	354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	设区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自治区侨务办公室、公安厅、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侨政发〔2013〕30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自治区金融办	355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自治区金融办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247号公布，根据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列为其他行政权力，列入部门权力清单。
自治区人防办	356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拆除300平方米以上5级工程、4级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的审批），其余按属地由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设定依据增加“《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357	除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以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批准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权限内）”。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358	因工程建设确需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其失去效能的审批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9月4日国务院令第203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359	对外提供保密测绘成果的审批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权限内）”；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360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及地图产品审核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项目名称调整为“地图审核（权限内）”；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8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361	测绘资质证书核发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36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审批	自治区测绘地信局、设区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权限内）”；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测绘地信局”。
自治区海洋局	363	临时用海审批	自治区、沿海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临时用海审批”与“海域使用审批”合并为“海域使用权审批”；增加设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项目用海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2〕36号）”，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沿海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海洋局	364	海域使用审批	自治区、沿海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海洋局	365	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同意	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同意由沿海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9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予以修改）	海洋部门实施事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海洋环境保护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沿海设区市、县级海洋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9年3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5月25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海洋局	366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海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1985年3月6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委托签发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10月20日国土资源部令第25号）”。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36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核发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368	跨省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检疫审批	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369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执业兽医资格证书核发”；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370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37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72	渔业船舶检验	广西渔船检验局，设区市、 县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 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 日国务院令第383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审批层级 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船舶检验监督 管理机构”。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73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撤 除、位置移动和以其他状况 改变专用航标以及因施工作 业需要搬迁、撤除航标的审 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政 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 例》（1995年12月3日国 务院令第187号，2011年1 月8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 他状况改变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县级渔业行 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74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 设置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 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广西渔港监督局，设区市、 县级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 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 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 调整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75	船舶在渔港内装卸危险货物 审批	广西渔港监督局设区市、县 级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 安全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 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 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76	在渔港的航道、港池、锚地 和停泊区从事捕捞、养殖等 生产活动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 市）渔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 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 从事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审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 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77	远洋渔业项目初审	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 施细则》（1987年10月14 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 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78	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 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 物苗种或者禁止捕捞的怀卵 亲体的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禁捕怀卵亲体的 捕捞许可”。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79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 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水产苗种生产审批”；设定依据增加“《水 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80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 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渔业捕捞许可审批”；设定依据增加“《中 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 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81	全民所有水域、滩涂养殖证 核发	设区市、县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各级政府实施事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水域滩涂养殖证的 核发”；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 人民政府”。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82	渔业船舶职务船员资格认定	自治区、设区市、县（县级 市）渔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 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 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审批层级和 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 构”；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 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83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在禁 渔区、禁渔期捕捞或者使用 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 捕捞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 种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 施细则》（1987年10月14 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 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分设为“养殖、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期、禁渔区作业或 捕捞名贵水生动物审批”、“禁用渔具、禁用捕捞方法使 用审批”2项。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84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440.3千瓦以下的机动船 建造、更新改造、购置的船 网工具指标）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 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 施细则》（1987年10月14 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 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	项目名称调整为“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设定 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 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第19号，2013 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85	草原征占用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草原 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86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 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水产畜牧兽医局实施事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省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许可”。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87	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 动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水产畜牧兽医局实施事项的项目名称调整为“从事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88	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 批准文号的核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自 治区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29日国务院令第26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89	生产饲料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自 治区饲料工业办公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7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90	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草种 杂交等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畜牧 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	分设为“草种生产许可证核发”、“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2项，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91	运输、携带、邮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特许运输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	单独设立“运输、携带、邮寄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设定依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92	国家重点保护、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核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5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93	国家二级、广西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和“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2项；“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项的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事项设定依据调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94	国家二级、广西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予以修改）	“国家二级、广西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与“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广西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合并后，分设为“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2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事项审批层级和部门均调整为“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事项设定依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95	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广西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事项设定依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96	国家二级、广西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核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发布，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分设为“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捕捉许可”、“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许可”；“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许可”事项设定依据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9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98	家畜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设区市人民政府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家畜屠宰管理条例》	项目名称调整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设定依据调整为“《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399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36 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400	新兽药临床试验的审批（属于生物制品及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的除外）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40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401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404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 年 4 月 24 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402	渔业船舶登记	广西渔港监督局，设区市、县级渔港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令 38 号，2011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 年 10 月 22 日农业部令 8 号，2013 年 12 月 31 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水产畜牧 兽医局	403	执业兽医注册	县级兽医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调整为行政确认。
自治区气象局	40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设区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570 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气象局	405	专门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设计、施工的单位资质认定	自治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570 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设定依据增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气象局	406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自治区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分设为“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初审”2个事项；“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事项设定依据增加“《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第62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初审”事项设定依据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第62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气象局	407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审批	自治区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设定依据增加“《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第62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气象局	408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设区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自治区气象局	409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自治区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设区市气象主管机构”。
自治区档案局	410	携带、运输或邮寄档案出境审批	自治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公布，1999年6月7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携带、运输、邮寄三级档案、未定级的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审批”；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档案局	411	向国内外的单位和个人赠送、交换、出卖档案复制件的审批	自治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公布，1999年6月7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审批”；设定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自治区保密局	412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认定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保密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保密局”；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1988年9月5日主席令第6号，2010年4月29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2月2日国务院令646号）、《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自治区保密局	413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审批	自治区保密局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保发〔2005〕5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6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自治区保密局	414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自治区保密局会同自治区国防科工办	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委、总装备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02〕4号）	项目名称调整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三级保密资格认定”；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保密局、自治区国防科工办”；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46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自治区农机局	41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链轨式作业机械和2.2千瓦以上农用动力机械驾驶证、操作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5年4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通过；2012年3月23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 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层级和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自治区农机局	416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设区市农机化主管部门（设区市城区没有设农机化主管部门的）、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农业机械安全监管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 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农机局	417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培训班资格认定	自治区农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项目名称调整为“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增加设定依据“《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8月15日农业部令 第41号）”。
自治区农机局	41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2.2千瓦以上的耕整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注册登记与安全技术检验	设区市、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项目名称调整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设定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管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 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自治区网信办	419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审批层级和部门调整为“自治区网信办”。
自治区编办	420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编委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2号，2004年6月27日予以修改）	项目名称调整为“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公开方式：公开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29日印发

---

